

校內獎勵計劃的甄選準則

上學期學業獎

以上學期的學期加權平均分作比較，在班內成績最好及平均分合格的三位同學，可獲此獎。
註：中七級不設此獎項。

年終學業獎

以學年加權平均分作比較，在班內成績最好及平均分合格的三位同學，可獲此獎。
中五及中七級，每班第一及第二名同學均會在聯校畢業禮上台領獎。
註：此獎項會紀錄在年終成績表。

上學期學業進步獎

以半年考試和第一次期中測驗的加權平均分作比較，進步不少於百分之五及半年考試平均分合格，而進步的百分率在班內最高的同學，可獲此獎。若出現多於一位同學進步的百分率相同，則會選擇進步的分數較高的一位；若仍然不能分辨，此獎可給予同一班內的多位同學。
註：中五及中七級不設此獎項。

年終學業進步獎

以上學期和下學期的加權平均分作比較，進步不少於百分之五及下學期平均分合格，而進步的百分率在班內最高的同學，可獲此獎。若出現多於一位同學進步的百分率相同，則會選擇進步的分數較高的一位；若仍然不能分辨，此獎可給予同一班內的多位同學。
註：此獎項會紀錄在年終成績表。中五及中七級不設此獎項。

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測驗學科全班第一名

在期中測驗內考獲某學科全班第一名的同學，可獲此獎。

上學期學科全級第一名

以上學期各學科的總成績作計算，考獲某學科全級第一名的同學，可獲此獎。若某一學科在同一級內有兩種教學語言，則視作兩個學科論。

下學期學科全級第一名

只適用於學期制的學科（包括中二至中三各級的經濟及公共事務科、地理科、歷史科、中國歷史科），以下學期的總成績去計算該學科的全級第一名。這些學科不會頒發年終學科全級第一名。

年終學科全級第一名

以各學科的學年成績作計算，考獲某學科全級第一名的同學，可獲此獎。若某一學科在同一級內有兩種教學語言，則視作兩個學科論。

學生互評計劃

年終由全班學生選出該班最佳品德的學生一名

註：此獎項會在年終頒發並會紀錄在年終成績表。中五及中七級不設此獎項。

良好紀律獎（整學年行為表現良好）

學生須於一整學年內沒有任何訓導紀錄（包括缺點、大小過或警告信等），並且他良好的行為表現能獲得所有老師的認同。

獲獎學生須符合以下的基本條件：

- ◇ 自律、禮貌及合作精神：該生在這三方面的表現最少獲得 C 級或以上等第。
- ◇ 學生欠繳功課及欠帶課本情況：該生在這兩方面的紀錄須少於十次。
- ◇ 學生的告假情況：該生沒有醫生紙的告假應少於五次。

註：此獎項會在年終頒發並會紀錄在年終成績表。中五、中六及中七級不設此獎項。

操行獎【班內】

- ◇ 符合「良好紀律獎」的條件。
- ◇ 最溫文有禮、人格高尚、律己守規、富正義感。
- ◇ 在所有課堂上，能積極、認真地上課及參與所有課堂活動。
- ◇ 平易近人，如會主動向老師有禮地打招呼。
- ◇ 中五及中七級，每班則選出兩位獲獎同學。

註：此獎項會在年終頒發並會紀錄在年終成績表。

服務獎【班內】

- ◇ 在這學年未有任何記過記錄。
- ◇ 主動參與班內的服務，如班會、科長、班長。
- ◇ 服務態度積極、富有責任感。
- ◇ 經常協助老師及同學
- ◇ 中五及中七級，每班則選出兩位獲獎同學。

註：此獎項會在年終頒發並會紀錄在年終成績表。

獎助學金

張瑞寧紀念獎學金

中三及中四全年平均分最高的學生各一名。

唐潘寶珠女士紀念獎學金

會考成績最好而留校升讀中六的中五理科生。

關慧賢女士獎學金

中三全年學業最顯著進步的學生一名。

中四全年學業最顯著進步的文、理組學生各一名。

家長教師會獎學金

中一至中三全年平均分全級最高的學生各兩名。

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

在學業、課外活動、操行及服務均有出色表現的中五及中六或中七學生各一名。

祁良神父紀念獎助學金

整體表現出色而需要經濟支援的高中學生一名。

仁濟初中學生最顯著進步獎

中一或中二全年平均分進步最多的學生。

農產品／海魚獎學基金高中學生獎助學金

中四至中七學業成績優異的農民或漁民子弟。

葛量洪獎學金

在學業、課外活動、操行及服務均有出色表現的中六學生。

天平文化教育發展基金獎學金

年期

2005-06 年度至 2014-15 年度，為期十年。

甄選準則

英國語文全年總成績最好，以及全年總平均分在全級首十名內的學生

獎勵金額

中一至二級各一名；中三級一名；

中四級文、理組各一名

劉昇昂校友助學基金 ([頒贈儀式相片](#))

背景

「劉昇昂校友助學基金」於 2006 年成立，由校友會主席劉昇昂先生捐贈，旨在為聖伯多祿中學清貧學生提供資助，讓其專心完成學業，以及為那些因家庭環境突變的學生，提供經濟援助，使他們的學業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受到影響。

資助範圍

1. 短暫支付學費及學校雜費
2. 購買學習上一般所需用品

申請資格

1. 家庭經濟出現困難/突變的學生
2. 有關學生家庭未有領取綜援者

申請程序

1. 申請個案須由在校教師或社工推薦，並須提供申請所需資料，及具備書面證明。
2. 申請個案須諮詢教師意見，然後經評審小組或教職員會議通過方可接納。評審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培育委員會主席、訓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課外活動主任、駐校社工及相關的班主任組成。
3. 如個別項目申請金額超過港幣 1,000 元，申請人必須遞交兩份或以上的相關報價單。

審批程序

1. 原則上每年審批兩次(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各一次)；有急需時可由教師或社工提出，將申請個案轉介評審小組，由該小組召開會議審批，事後呈報教職員會議追認接納。
2. 審批準則包括（但不限於）：
 - 甲、申請項目對申請學生在學業上的重要性或影響
 - 乙、申請項目對申請學生的急切性
 - 丙、申請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
 - 丁、申請學生家庭獲得其他援助的可能性
 - 戊、本助學基金當時的財政狀況
 - 己、其他相關因素的考慮
3. 申請如獲批准，資助金額將直接存入申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銀行戶口。如有需要，亦可另作安排，但須事先獲得評審小組同意。

其他須注意的事項

1. 每位學生每年一般只接受本助學基金資助一次，但評審小組亦會因應特別情況及因素，接納及審核非定期申請的特別個案。
2. 申請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必須真實無訛。如有任何隱瞞或虛報資料情況，該申請將不獲考慮，而已發放的資助必須全數退還。校方及本助學基金保留權利，追究申請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申報失實的責任，以及其所引致的任何損失。